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清越科技事件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作为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如清越科技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董事会：

1、同意公司主动采取先行赔付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设立和赔付等相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有关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秉承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持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筑牢合规风控底线，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